

屏東縣崁頂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 14 時 00 分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校長/ 黃拓榮

紀錄：教學組長/楊惠鈞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 113 學年度課程內容審察，希望各位慎重審察及討論。

(二)業務報告

1. 各年級學習領域的教學進度、法定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請各委員逐項審查。
2. 審查順序為低、中、高，分別針對三項提案內容進行審查。
3. 各年段審查由教導主任、教務組長、不同年級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互相審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審查 113 學年康軒版及真平版本土語言學習領域課程計畫部分。

審查 113 學年課程自編教材部分。

討論：以電子檔方式投影呈現並報告單元進度安排與課程內容實施方式。全體審查委員針對各年級本土語言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課程計畫進行提問討論。

決議：全體委員同意通過各年級 113 學年康軒版及真平版本土語言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課程計畫。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3 學年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以電子檔方式投影呈現並報告各領域進度安排與議題融入實施情形。

討論：1. 高年級審查委員意見：通過。

2. 中年級審查委員意見：通過。

3. 低年級審查委員意見：通過。

決議：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113 學年本校各年級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519554900 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2. 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 (1) 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 (2) 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節數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 (3) 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16 時 00 分

紀錄：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楊惠鈞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蔡元智

校長：

屏東縣崁頂鄉
崁頂國小校長 黃拓榮

屏東縣崁頂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簽到單

日期：113 年 6 月 5 日 14 點 00 分

地點：校長室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黃拓榮	黃拓榮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蔡元智	蔡元智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顏乾明	顏乾明
綜合領域教師	教師	熊健良	熊健良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教師	洪松寶	洪松寶
語文領域教師	教師	蘇雪智	蘇雪智
數學領域教師	教師	李孟娟	李孟娟
社會領域教師	教師	蘇克強	蘇克強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	教師	楊惠鈞	楊惠鈞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	教師	呂永盛	呂永盛
生活領域教師	教師	鍾怡	鍾怡
年級代表	教師	尤亞瓊	尤亞瓊
特殊教育教師	教師	呂永盛	呂永盛
家長代表		林盟豐	請假
社區代表		黃政忠	請假